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事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内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收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西仪汽车连杆有限公司40%股权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王建新、张宁、于定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